

## 起葬

申請

如何辦理

必須遞交文件：

1. 與死者關係聲明書([011/DHA/DHAL](#))；
2. 安葬之證明文件；
3.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清晰影印本。

選擇性遞交之文件（當符合條件時，必須遞交）：

1. 與死者關係的證明文件；
2. 如由殯葬公司提供起葬服務，須填寫殯葬工程聲明書 ([012/DHA/DHAL](#)), 以及遞交殯葬公司負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清晰影印本。

必須出示文件：出示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。

---

###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辦理地點：

綜合服務中心：澳門南灣大馬路762-804號中華廣場2樓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門台山巴波沙大馬路127號嘉翠麗大廈B座地下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門沙梨頭新街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2座地下G舖及H舖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-下環分站：澳門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4樓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-石排灣分站：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

墳場服務望廈辦事處：美副將大馬路，澳門望廈聖母墳場

辦公時間：

綜合服務中心及各市民服務中心

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時至下午6時（中午照常辦公，週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）

墳場服務望廈辦事處

週一至週四 上午：9時 至 1時；下午：2時30分 至 5時45分

週五 上午：9時至1時；下午：2時30分至5時30分

(週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---

## 費用

### 申請費用：

1. 起葬准照（計劃將遺骸安葬在公共墳場內）：澳門元50元  
或起葬及即時將遺骸遷出墳場（計劃將遺骸遷出公共墳場）：澳門元100元
2. 市政署提供起葬服務（可選）：澳門元2,500元

表格費用：不適用

印花稅：除提供起葬服務無須繳付印花稅外，其餘均為申請費用的10%。

保證金：無須繳付保證金

收費及價金表：<https://www.iam.gov.mo/c/pricetable/list>

---

## 審批所需時間

審批時間：3個工作天

---

## 備註/申請須知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人必須於預計起墳6日前辦理有關申請，然後再與公共墳場負責人約定具體時間。遺體需安葬滿7年才可挖掘；
  2. 經有關人士提出申請且證實其無經濟能力支付，市政署可予以豁免上述費用；
  3. 如起葬不成功，墓地起葬會延遲1年，期滿後須再次辦理起葬手續及繳付有關費用；
  4. 如市政署提供起葬服務，當起葬不成功時，已繳付之費用不會獲退回。
- 

## 相關規範或要求

N/A

---

## 查詢進度及領取服務結果

N/A

---

## 手續概覽

- 申請
- 取消

最後更新日期：29/10/2021